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引導地圖(112學年度入學適用)

一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
微積分Ⅰ	微積分Ⅱ
3	3
能源工程概論	
2	
普通化學	普通物理學
3	3
普通化學實驗	普通物理實驗
1/3	1/3
靜力學	動力學
3	3
工程圖學	工廠實習
3	1/3
	程式語言
	3(1.2.3)

二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
	機械與能源實驗(Ⅰ)
	1/3
工程數學Ⅰ	熱力學Ⅱ
3	3
熱力學Ⅰ	流體力學(Ⅰ)
3	3
電路學	自動控制
3	3
機構學	材料力學
3	3
機械材料	機械製造
3	3
精密量測	工程數學Ⅱ
3	3(1.2)

三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
機械與能源實驗(Ⅱ)	機械節能系統工程專題(Ⅰ)
1/3	1/3
機械元件設計(Ⅰ)	機械元件設計(Ⅱ)
3	3
熱傳學	太陽能工程
3	3
流體力學(Ⅱ)	冷凍空調
3	3(2.3)
電機機械	振動力學
3(1.2.3)	3
電腦輔助工程	汽車學
3(1.3)	3
設施節能技術	電子學
3(2.3)	2
創意性工程設計	電子學實驗
3	1/2
航空工程概論	微處理器
3(1.3)	3(1.2.3)
專業校外實習	
1/3	

四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
機械節能系統工程專題(Ⅱ)	
1/3	
數位控制	塑膠加工技術
3	3
風力發電工程	模具設計與製造
3	3
熱交換器	微元件製造技術
3(2.3)	3
半導體製程技術	工業英文
3	3(1.2.3)
車輛輕量化工程	替代燃料引擎
3	3
電動車輛技術	電子系統冷卻概論
3	3
燃料電池	控制工程實務
3(2.3)	3
感應器原理與應用	機械工程設計實務
3(1.3)	3
	數值控制工具機
	3
	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
	3

：院共同課程—必修6學分
：基礎學程—必修26 學分
：核心學程—必修28學分
：Ⅰ.機械工程學術型學程—選修18學分
：2.節能工程學術型學程—選修18學分
：3.機械與能源實務型學程—選修18學分
：採計三類學程(請依據科目冊所屬學程)
：採計二類學程(請依據科目冊所屬學程)

畢業要求：

1. 畢業學分共計128學分，含通識課程30學分、專業必修60學分、專業選修38學分(須完成任一學術型或實務型學程)。
2.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15學分。
3. 校外實習依據校訂要點辦理；另本系對校外實習滿30天者可承認1學分。
4. 不同專業學程有相同課程，在另一學程可承認6學分，惟畢業學分僅計算一次。

共同科目 4	共同科目 4
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 2

共同科目 4	
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 2

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2

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2

S